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第72條

將現有第72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72條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按股數進行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須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彼等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代表委任權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b) 第105條

將現有第105(v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05(vii)條取代：

「105(vii)倘彼根據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c) 第108條

將現有第108(A)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08(A)條取代：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

(d) 第111條

將現有第111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11條取代：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e) 第112條

將現有第112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12條取代：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f) 第114條

將現有第11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第114條取代：

「114.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蒙失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或經考慮或釐定香港之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之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購買於聯交所或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該金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允許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載列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上限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對上述安排有必要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純粹為一份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